

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

一、宣佈開會(報告出席股份總數)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

(二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
(三)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

(四)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

(五)修訂本公司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份條文案報告

四、承認事項

(一)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

(二)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

五、討論事項

(一)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

說明：請詳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-8頁附件一。

第二案：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
說明：請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。

第三案：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

說明：1.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676,000元。

2.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452,000元。

3.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。

4.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。

第四案：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

說明：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依所擔負之職責、風險、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：

(一)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考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。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，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。

(二)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1.5%作為董事酬勞。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。董事酬勞給付原則如下：

1.參酌董事個人績效評估及所擔負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。

2.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，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，故其酬勞分配得高於一般董事。

(三)一一三年度個別董事酬金之內容及數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五。

第五案：修訂本公司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部份條文案報告

說明：依據113年3月7日及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七。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。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旨揭表冊：營業報告書；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，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-8 頁附件一及第 10-30 頁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，謹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,085,647 元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10,115,459 元及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精算計畫利益 1,122,265 元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,920,791 元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,876,346 元後，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,278,926 元，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.1 元，共計分配新台幣 37,974,200 元，則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,304,726 元。

三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33-34 頁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